

## 新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繳納注意事項

依新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，申請者提出場地使用申請，並經由本館審查核准通知後七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未按時繳費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。

◎繳款方式(請勾選)：

現金：請至總館推廣課王小姐繳費。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

電話：(02)2953-7868#8012

匯款：

立帳銀行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

戶名：新北市立圖書館保管金專戶

帳號：93010602700826

ATM 轉帳：

操作程序如下(手續費由借用者/單位自付)

(1)先按004(臺灣銀行代號)

(2)再按帳號 93010602700826

(3)再按場地使用費總金額

(4)轉帳完成(請確認ATM 轉帳憑證上有顯示「交易完成」訊息)

黏貼憑證：當您完成場地費匯款手續後，請將憑證貼在下方表格內

ATM 金融卡轉帳憑證、匯款憑證黏貼處

※匯款完成後，請儘速將此表傳真至(02-2953-8130，王小姐收)，

並電話告知承辦人員，以利核對款項。

※本表憑證請妥善收存。